

#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

## 第一章、前言

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於其所著的後資本主義社會(Post-Capitalist Society)一書中指出，在後資本主義社會中，最根本的經濟資源，不再是資本或自然資源，也不再是勞力。無論現在或未來，最關鍵的經濟資源一定是「知識」；創造財富的活動，不在於籌謀生產所需的資本，也不在於勞力的付出，所有價值的創造都由「生產力」與「創新」來創造，這兩者都是運用知識於工作之上。

去過美國的人應該不少，在美國，你可以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你在商店買到的東西，絕大部份不是美國製造的，從某種經濟學的觀點來看，美國已經成為一個產業空洞化的國家，但是美國的經濟，卻不斷的在成長。在台灣，你可以發現另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當一個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高科技產品）日漸受到歡迎，業務蒸蒸日上，聲名揚威海內外的時候，常常就會從半個地球外的美國，送來一張通知函，敬告該公司的產品已經侵害了某項專利權，如果該公司需要繼續使用該項專利，可前來洽談授權契約云云。換言之，美國除了從製造衛星、飛機到威而鋼等知識密集的高科技產品來促進其經濟成長外，美國企業以商標的使用，傳授連鎖店經營的 know-how、軟體的使用，製造、服務技術的移轉 等授權行為，而從全世界各地「搜括」而來各式

各樣的權利金，對美國經濟的成長也有相當鉅大的貢獻，以 1998 年的國際金融危機年來說，台灣各高科技製造商莫不為市場萎縮及催帳問題所苦，但在此同時，國際商務機器公司 (IBM) 就其半導體製程相關技術授權，即可在台灣坐收高達數千萬美元之權利金，為該公司帶來相當收益，無怪乎美國受到這波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遠較其他國家為低。因此，我們幾乎可以這樣說，美國經濟在二十世紀末的榮景，就是由「知識」這項最重要的經濟資源而來。

技術("Technology")一詞，意指為達到工業或商業的目的所應用的科學知識，而「技術授權」行為，基本上就是具有經濟價值知識的流動。由於知識流動的行為對於經濟社會的影響日益加深，為了因應此一現象，各國政府間簽訂了許多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公約，並各自訂立了許多國內法，以規範此類行為。在二十一世紀初的今天，無論是製造業或是服務業，以技術授權的方法來達到產業升級的目的或是提昇經營效益，已經是現代企業日常的經營手段之一。在進行技術授權的安排時，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由授權人及被授權人簽訂技術授權契約，以規範雙方的權利義務。

目前許多國內企業為急於得到所需技術，並不重視授權人所提出的技術授權契約的內容，只要認定權利金「價錢合理」之後，即草草簽約。有時在建廠資金已大量投入後，才發現必須再付出高額的費用購買特殊零組件或原材料，或是在產銷進入佳境，準備進行下一步的擴展時，才發現依契約的規定自己已完全

淪為授權人的代工廠，毫無自主權可言，如果再回頭要和授權人談新的條款，不是毫無反應，就是必須付出鉅額天價以換取修改契約的機會，此時悔不當初，則為時已晚。事實上，技術授權契約的重點不僅在於權利金的多寡，而是必須參考契約的相關配套條款及被授權人接受技術的目的及企業日後發展的企圖心。如果企圖心強，即使權利金再高，也應爭取後續發展的空間及技術的自主權，否則即使取得低價的權利金條款，但市場及後續技術的應用都操縱在授權人手中，是否值得尚難斷言。

本書第二章為技術授權概說，本章從契約法的角度出發，討論技術授權的法理論基礎、技術授權在法律上的定位，以及各種技術授權的型態；第三章將著重技術授權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技術授權契約所可能發生的影響，除了對各相關的法律規定提出概論性的介紹外，並就實務上常見的問題點提出討論，以作為讀者審閱技術授權契約的基礎資料；第四章將就實務上技術授權契約常見的條款加以解析，帶領讀者進入技術授權契約的實戰殿堂；第五章則就目前與技術授權有關的熱門話題包括電腦軟體專利、平行輸入、加盟事業以及公平交易法等與智慧財產權及技術授權間相關的問題提出較深入的討論；第六章則是結論的部分。

由於本書各章內容均具有獨立性，可以分開閱讀，對於不曾學習法律，但是工作上有急迫處理技術授權相關事宜需要的讀者，建議您可以先讀第四章，將授權契約中常見條款的類型及法律效果進行初步了解，以印證您工作上的實戰經驗；如果您是屬於自修型的技術人員，建議您可以先看第三章，就智慧財產權的

相關法令進行初步的了解後，接著再看第四章，將可就法令面及契約面得到更深入的體會；如果您是屬於法務人員或對法律規定較有興趣者，則可以先看第二章關於理論的部份，再依序往下閱讀。此外，本書第五章介紹智慧財產權法令及實務發展的新趨勢，對此有興趣的讀者，亦可以藉以了解未來智慧財產權發展的方向。

基本上，本書是從實務上處理技術授權事務的經驗著手，探討技術授權的型態、相關的法令及就技術授權契約常見的條款進行解析，希望能藉由這本小書，提供法律人與非法律人一個交流的思想空間，也希望能對實際從事智慧財產權實務的人士能有所助益，讓技術授權為相關事業體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並得到最佳的契約保障。